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職能及宗旨

1.1 大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經議決通過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局就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檢討。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局委任，成員人數最少三名。

2.2 委員會成員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2.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指派人士擔任。

4. 會議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5. 會議

- 5.1 委員會於需要時召開會議，惟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若認為需要時，可召開會議。
- 5.2 委員會之會議及程序須受列載於本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局會議及程序的規定所監管。
- 5.3 委員會按情況需要，可邀請其他人士（例如行政總裁，內部核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約定合夥人）出席會議。
- 5.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需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供成員作紀錄用途。

6. 權力

- 6.1 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所述活動。
- 6.2 委員會如在執行職務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管理層要求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隸屬機構財務狀況的資料。
- 6.3 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7.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7.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局報告並提出建議；
- 7.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局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5 就上述 7.4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7.6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局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局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7.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7.8 主動或應董事局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7.9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7.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7.11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7.12 確保董事局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13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7.14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7.15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局匯報；及
- 7.16 研究其他由董事局界定的課題。

— 完 —